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大众

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方案

（2021-2023年）

**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一、现有工作基础 2](#_Toc3435)

[（一）工作机制建设 2](#_Toc25665)

[（二）创新创业生态培育 3](#_Toc25640)

[（三）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布局 5](#_Toc9131)

[（四）营造金融和投融资环境 6](#_Toc557)

[（五）创新创业人才支撑 7](#_Toc16244)

[（六）典型经验及做法 8](#_Toc11620)

[（七）取得的成效 9](#_Toc8629)

[二、建设思路和目标 11](#_Toc15376)

[（一）指导思想 11](#_Toc12806)

[（二）建设思路 11](#_Toc16449)

[（三）发展目标 12](#_Toc18343)

[三、主要建设任务 15](#_Toc21474)

[（一）开展“四化”双创载体建设任务 15](#_Toc24027)

[（二）开展“1+6”多功能平台体系建设任务 20](#_Toc12836)

[（三）开展创新主体培育任务 22](#_Toc9247)

[（四）开展创新创业文化建设任务 23](#_Toc29013)

[（五）开展投融资体系建设任务 25](#_Toc4398)

[（六）开展“喀什科技创新券”任务 26](#_Toc2151)

[（七）开展人才队伍建设任务 27](#_Toc5858)

[（八）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任务 29](#_Toc26032)

[（九）开展协同创新创业任务 31](#_Toc18042)

[四、保障措施 32](#_Toc18603)

[（一）加强组织领导 32](#_Toc28631)

[（二）强化资金保障 32](#_Toc24260)

[（三）加大政策支持 33](#_Toc23451)

[（四）严格监督考核 33](#_Toc25456)

[（五）加强宣传引导 33](#_Toc32599)

喀什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于2010年5月经中央批准设立，赋予建设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窗口和新疆跨越式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战略使命，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重要支点，确立了将喀什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国家级沿边开放创新实践区，区域重要的经济中心、商贸物流中心、金融中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一区四中心”的战略定位。开发区主体园区规划面积40平方公里，分为城东金融贸易区、空港产业物流区、城北转化加工区三个板块，重点发展商贸物流、出口机电产品配套组装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纺织、建材、冶金、进口资源加工、机械制造、旅游、文化、民族特色产品加工、生物技术、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开发区历经10年的规划建设，在基础设施、产业体系、科技创新、改革开放、就业扶贫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彰显了国家战略效应，为今后一个时期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喀什开发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双创示范基地）重点围绕打造双创新引擎，统筹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政策链，结合地方特色及产业结构，通过建设创新主体孵化载体、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畅通双创融资渠道、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加强双创文化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重点任务的实施，加速培育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企业成长壮大，带动高质量就业，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为培育发展新动能提供支撑。近年来，开发区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强创新创业信息资源整合，加大政府各部门的协调联动力度，多管齐下抓好已出台政策落实。丰富双创投资和资本平台，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强双创支撑平台建设，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构建起覆盖创新创业以及科技成果本地产业化、市场化等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服务生态链，为喀什开发区双创示范基地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一、现有工作基础

（一）工作机制建设

1、健全领导机制，强化组织管理。为切实抓好和落实喀什开发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各项工作，推进双创事业快速发展，成立了以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喀什开发区创新创业领导专班，研究部署开发区双创领域各项重点工作，协调和组织各部门加强对双创工作的支持，强化对创建双创示范基地的领导和管理，确保了高位推动、全域布局、层层落实、示范引领，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牵头部门重点抓、其他部门协助抓的良好工作机制。

2、完善管理体制，明确任务分工。在形成专班领导机制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强化管理，明确具体责任部门，推进形成了专业部门抓创新创业工作落实的管理体制，分设了喀什经济开发区人才与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从创新创业服务和人才服务两个方面协作推进双创工作，管理区域内各双创载体，组织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落实各项双创扶持政策。

（二）创新创业生态培育

1、构建创新创业服务生态链，提升服务支撑能力。开发区鼓励科技孵化机构引进各类创新创业中介服务机构，探索市场化、专业化的服务模式。不断完善创业创新大赛、人才培训、创业辅导、法律维权、管理咨询、财务指导、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服务、研发设计、重点展会参与等服务方式，加大财政投入，提升服务效率，为入驻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和多元化的服务。推动孵化机构与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情报、法务、财务、税务等科技服务机构合作，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近几年，举办创新创业讲座、创业教育培训、创业沙龙、创业大赛等活动50场，参与人数超过1500余人次。

2、构建创新创业孵化生态链，加强创新产业载体建设。开发区设立约4500万元双创载体扶持资金，积极打造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建成“深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古城众创空间”国家级众创空间、喀什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新疆北斗双创基地等孵化载体，促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近年来，依托已有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产业园等双创载体，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链、孵化链，聚合创新创业资源，构建以服务和孵化中小微企业为主体的孵化服务生态链，通过为小微企业提供差异化的孵化服务，推进了传统孵化器的功能化建设，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模式。截至2020年底，在孵企业共计120家，创业团队35个，年均增长15%。

3、构建创新创业政策生态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首先利用好喀什经济特区的政策资源，充分发挥特殊政策叠加效应，贯彻落实“五免五减半”、新疆IPO绿色通道等现有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在产业发展、招商引资、人才集聚等方面政策措施，为在开发区创业的企业以及广大社会群体提供了优质、全面、便捷的创新创业条件。为加大双创扶持力度，健全双创服务体系，近年来，开发区先后出台了《喀什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喀什经济开发区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奖励办法（暂行）》、《喀什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投资优惠政策》等一系列吸引、培育和壮大中小企业的政策，不断健全和完善双创政策支持体系。同时，为进一步加快开发区人才集聚，鼓励双创工作开展，结合援疆政策和资金，于2018年7月分别制定出台了《喀什经济开发区人才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喀什经济开发区人才补贴实施办法（试行）》及《喀什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暂行管理办法》，不断加大集聚人才的政策力度。近三年共计兑付的人才资金合计605.68万元，涉及310名各类人才以及6家优秀企业，极大促进各类人才和企业在开发区创新创业的信心。

4、优化创新创业营商生态环境，为创业者提供优质服务。开发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建成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倒逼办事工作人员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夯实服务责任，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从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缴纳税费、跨境贸易、执行合同等七个方面入手，围绕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的工作要求，全面提高涉企审批、准入、许可、注册、报税、社保、检验、信贷、信用等方面的服务效率和质量，努力提升喀什营商环境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为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了良好服务环境。

（三）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布局

1、打造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开发区以打造全方位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主要抓手，推进创业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和中介服务、知识产权交易、国际合作交流等支撑平台建设，引导各类社会资源向创新创业支撑平台集聚，加快建设进度，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打通科研和产业之间的通道，加速双创示范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遵循“政产学研金用”六位一体发展模式，依托喀什大学的科技和人才优势，强调服务和产业导向，不断融入开发区整体战略安排，形成合力，建成完善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长效机制，促进了智慧园区产城融合发展，构建起了富有活力、与时俱进双创生态体系。

2、打造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开发区充分利用援疆省市优势资源，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逐步建立面向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及新型建材、现代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的检验检测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中试熟化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产业协同快速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同时着力布局引进国内外高端创新资源，争创国家、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高水平创新载体。建设创新要素供需对接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人才、技术、项目和资金开放共享，打通创新要素在不同创新创业主体间自由流动的渠道。

（四）营造金融和投融资环境

1、大力实施多元金融扶持措施，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投资环境。开发区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力度，在区域内探索实施双创税收支持政策，以财政贴息、奖补、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支持双创载体建设、融资环境改善、体制机制创新。帮助双创企业申领国家、自治区、市专项政策和资金支持，全面落实已出台支持创新创业的税收政策。逐步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递延至取得股权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纳税。逐步建立专业投融资管理平台，全面对接社会资本，发挥金融创新积极作用，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各项创业投资、金融贸易区优惠政策，加大税收优惠投资扶持力度，鼓励帮助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孵化器申领补贴。丰富双创金融服务工具，完善双创金融服务链条，形成科学合理的双创金融支撑体系，推动孵化企业做大做强。

2、加强创新创业资金导入，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开发区提出打造双创生态示范区、精准扶贫引领区、协同创新实践区、开放合作先导区的战略构想，并在政府服务、双创生态、援疆资源、人才集聚、创投资金、军民融合、国际合作、双创文化等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创新创业的快速发展。近三年开发区通过资金扶持各双创载体建设运营、投资建设特色双创载体、资金奖励创新创业人才等方式大力支持双创发展，投入6.9亿元建设喀什经济开发区丝路人才、喀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暨创投大厦、公租房等重点项目；投入1800余万元支持新疆北斗双创基地、古城众创空间、北斗时空公共服务实验室等科创平台发展，年均相关资金投入约2.2亿元。

（五）创新创业人才支撑

1、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引进高端双创人才。开发区采取顾问指导、兼职服务、“候鸟式”聘任、联合攻关、成果转化等柔性引才方式，聘请重点产业的领军人才和科技顾问。大力推行“人才+项目”、“人才+产业”、“人才+课题”开发模式，积极引进双创人才和团队，实现项目与人才的有机对接。打造高端双创人才“绿色通道”，为高端双创人才和团队提供专业化、全方位服务，保障高端双创人才在初创扶持、创业场所、人才公寓、跟进投资、安家保障、资源对接等方面优惠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2、培养“技能学习+创业”双导师，扶持社会各类创新群体就业。充分利用国家、自治区、开发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提供系统、完备的创业场所和公共服务，推动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职工等社会群体创新创业。支持高校同企业、双创基地、产业园共建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等，不断提升大学生实践和创业能力。加快推动喀什大学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试点，全面落实应用型专业建设、应用型人才培养等六大转型升级重点任务，形成教师教育专业集群、文化艺术专业集群等六大应用型专业集群，建立校企人力资源合作及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支持在校大学生创业实践，支持高校毕业生扎根开发区创业创新。打造南疆创业高地，开展针对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职工等社会群体的创新创业教育和创业就业辅导，提高社会群体就业率。

（六）典型经验及做法

1、坚持依靠创新创业为总目标提供支撑

紧密结合“十三五”时期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发挥开发区在喀什地区示范引领作用，举全区之力，加快构建双创孵化载体平台，扶持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职工等社会群体创新创业，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以推动各民族创业就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总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坚持依靠创新创业为经济发展增添动能

围绕服务于区域产业布局、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延伸产业链和创新链，健全政策链和服务链，实施市场主体培育计划，引导扶持中小微企业实现“专精特新”发展，加速成长为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通过多元化培育措施的有力实施，开发区各行业各领域中小微企业逐步发展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和生力军。

3、坚持依靠创新创业为惠及民生增强后劲

坚持双创发展战略与就业优先战略的有机融合，紧密结合大学生创业、返乡农民工创业等创业行动，有序引导高技能人才、大中专学生、科研人员、转岗职工、农村劳动力、复转军人等利用各类双创载体基地自主创业，有效实现了创业带动就业，惠及了民生。

（七）取得的成效

1、通过载体平台建设，构建创新创业生态链

截止到2020年底，开发区共建成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就业示范基地等各类创新创业孵化载体4个（其中国家级1 个、自治区级2个），孵化面积 24649.59 平方米，在孵企业120家，毕业企业5家，解决就业400余人。建成创新平台5个、公共服务平台 1个，服务企业 520 家。

2、通过深喀合作，打造标杆型双创示范基地

喀什开发区充分用好援疆资源，加强与内地发达地区的合作，通过科技项目合作的方式打造科技援疆的标杆孵化载体，特别是在深圳市高度重视科技平台建设的情况下，把握机遇将深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作为科技援疆工作的重要项目与抓手，投入资金，努力打造成为了南疆第一批产学研示范基地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之一。与此同时，以孵化基地为纽带，加强与援疆省市的科技机构合作，邀请创业导师，指导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难题，加速科技成果转移及转化、促进入孵企业科技成果落地。

3、通过创新机制，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通过完善政策环境，推动创新创业政策落地，完成喀什开发区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出台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给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资金、人才、上市的支持；培育一批新能源、生物医药企业，努力构建企业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格局；引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建立“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喀什挂牌企业孵化基地”，引进社会资本，共同出资建立“长江联合喀什产业基金”，为开发区企业提供投融资、资源整合、市场拓展等全方位的服务与扶持。

4、通过科技先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充分用好产业援疆的资源，发挥好深圳科技创新、航空物流领域的援建优势，上海金融、自贸区建设领域的援建优势，广东对外贸易、电子产业领域的援建优势，山东商贸物流、纺织服装领域的援建优势，推动开发区创业孵化、航空物流、科技金融、电子商务等产业的发展。以深圳产业园、深圳城、喀什大学、深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建设为重点，以科技支撑引领，着重发展新能源产业、高科技产业、轻加工制造产业、装备制造业等产业，引进重点援疆企业，发展纺织服装、鞋业等产业，引进深圳市手机高科技制造企业，解决上万人就业。

二、建设思路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学习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座谈会精神，积极融入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和向西开放总体布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重点工作部署，按照地委“12345”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国发〔2011〕33号文件为引领，始终牢记党中央“将喀什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窗口”的战略意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机制主导，强化政策引导扶持，统筹政策链、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生态链“五链协同”，推进创新、创业、创投、创客“四创联动”，积极构建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制度、市场环境和平台支撑体系，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推动双创工作，将喀什经济开发区双创示范基地打造成为我国西部创新创业发展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本。

（二）建设思路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设第三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国办发〔2020〕51号）和《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6号）的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双创示范基地特色化、功能化、专业化发展，更好发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对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带动作用，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以新动能支撑保就业保市场主体，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打造创业就业的重要载体，有效支撑科研人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以及其他各类社会群体开展创新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多渠道灵活就业。

（三）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开发区立足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中巴经济走廊前沿区、西部开放桥头堡，围绕打造“双创生态示范区、精准扶贫引领区、协同创新实践区、开放合作先导区”四位一体的战略目标，结合开发区现有发展基础和条件，通过开展“九大任务”，到2023年底，实现“七个一批、两个更好”发展目标，即建设一批“四化”创业就业特色载体、建立一套多功能平台体系、培育一批创新主体、举办一批双创品牌活动、对接一批创新创业资本、汇聚一批高端双创人才、带动一批创业就业者以及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和实现更好的协同创新，将喀什经济开发区打造成为“一带一路”上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开放式创新创业示范高地。

2、具体目标

——建设一批“四化”创业就业特色载体。到2023年底，建成跨境电商孵化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离岸孵化器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不低于6个，创新孵化基地不少于3家，双创载体总面积超过3万平方米，在孵各类小微科技型企业及创新创业团队达到300家以上，成功孵化科技型企业数量达到15家以上，服务辖区各类企业1000家，建成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1-3个，组建2家以上产学研合作机构。

——建立一套多功能平台体系。到2023年底，围绕创新创业的需求，以改建新建的方式建立多功能平台体系，实现各类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服务协同和资源共享，形成较为完善的服务链，为创新创业提供有效的服务支撑。

——培育一批创新主体。到2023年底，重点引进和培养创新创业企业80家，其中，培育新增规模以上特色产业企业不低于5家，培育新增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5家，力争实现境内外上市企业零的突破。

——举办一批品牌双创活动。到2023年底，举办各类双创主题活动累计达到100场以上，参与创新创业活动者人数达到3万人以上，形成1-2个自治区范围内有影响力的双创活动品牌。

——对接一批创新创业资本。到2023年底，设立1000万元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扶持基金；设立3000万元跨境电商产业扶持资金；引进社会资本，并由社会资本发起新设或招引产业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规模总额达1亿元以上，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超过5亿元；引进各类投资机构落地投资超5家。

——汇聚一批高端双创人才。到2023年，优化开发区人才支持政策，设立开发区1000万元人才补贴奖励资金；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库；汇聚各类高端创业创新人才超100名，培训喀什地区电子商务双创人才200名，优秀创业团队20个，引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1-3家，搭建高新技术人才与企业之间的产学研结合桥梁。

——带动一批创业就业者。充分发挥创业的就业倍增效应，以创业带动就业，到2023年底，以创业带动就业人数累计达1万人。

——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到2023年底，政府职能得到进一步转变，财政资金支持与引导力度进一步加大，创新创业融资渠道更宽，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更加专业化，市场主体和各类企业的活力更加明显，创新创业发展环境更加良好。

——实现更好的协同创新。到2023年底，在创新创业孵化领域，开发区与兵团、喀什城区和空港探索形成协同发展的一体化服务体系，更好的构建协同创新发展新局格。

双创示范基地主要指标对标对表

|  |  |  |
| --- | --- | --- |
| 类目 | 2020年 | 2021-2023年 |
| 各类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 4个 | ≥9个 |
| 孵化面积 | 24000平方米 | ≥30000平米 |
| 在孵企业 | 120家 | ≥300家 |
| 毕业企业 | 5家 | ≥15家 |
|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 0 | ≥5家 |
| 服务企业 | 520 家 | ≥1000家 |
| 创业基金规模 | 4500万 | ≥1亿元 |
| 举办双创活动 | 50场次 | ≥100场次 |
| 建成各类服务平台 | 5个 | ≥8个 |
| 解决就业 | 400余人 | ≥10000人 |

三、主要建设任务

在现有双创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服务型政府建设、构建完善双创生态、导入援疆省市双创资源、加速双创人才集聚、拓宽创业投资来源、推动双创国际合作、营造双创文化氛围，加速开发区创新创业要素集聚，加快构建富有喀什特色的全链条双创生态体系。基于建设思路和发展目标，围绕“特色化、功能化、专业化”的发展要求，重点开展九大任务，实现创新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着力打造富有喀什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示范基地。

（一）开展“四化”双创载体建设任务

1、全域化载体建设。全面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开发区“两心四区多板块”空间结构，加快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扩面提质，在产业推进、多元发展、开放共享、管理创新上不断探索，构建全域孵化新生态。实施“大孵化器”发展路径，推动已有孵化基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充分应用好援疆省市的创新资源，在深喀科技创新创业基地提升深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新疆北斗双创基地、喀什古城众创空间服务产业能力，强化创新型企业的培育能力，增强创业带动就业的功能。积极探索孵化载体“一器多基地”的方式，在综合保税区、城北转化加工区+兵团分区、城东金融贸易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等对已有孵化载体利用企业闲置厂房、仓库、存量商务楼宇等扩容增面，对未布局区域利用空余土地进行新建新设孵化载体，实现辖区双创载体全覆盖。

专栏1：全域化载体建设项目

|  |
| --- |
| 1、升级改造现有孵化载体项目。在深喀科技创新创业基地的基础上，升级深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新疆北斗双创基地、喀什古城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和产业化服务能力，发挥好创业带动就业的作用。  2、人才大厦创业孵化中心项目。在丝路人才大厦1-4楼，建设孵化面积11000㎡的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孵化载体，引进国内一线城市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吸引中小科技企业入驻，吸引和集聚各类人才创业和就业。  3、双创载体全域化建设项目。在未建设双创载体的区域包括综合保税区、城北转化加工区+兵团分区、城东金融贸易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以及科技园区、产业园区等，通过采取引进、自建、委托等方式，全覆盖建设孵化载体。 |

2、专业化载体建设。按照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建设思路，结合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在不同区域产业格局中建设专业化孵化载体。在综合保税区，依托配套服务功能，建设服务外贸、物流等类型企业为主的载体，开展企业技术创新服务、公益专题、产品展览、经贸洽谈等专业服务；在城北转化加工区，建设综合类型孵化载体，培育更多加工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服务于外贸发展；在兵团分区，建设双创示范基地和特色众创空间，完善孵化产业链；充分发挥现有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商贸联络工作站的职能作用，依托开发区大通道、口岸等地缘优势，加强与周边国家的沟通，探索建立以跨境电商为主导的中巴、中亚离岸孵化器；依托援疆省市资源，以深喀科技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为样板，探索引进援疆省市的专业类孵化载体或项目落地开发区，集中优势资源孵化优质项目在开发区扎根。

专栏2：专业化载体建设项目

|  |
| --- |
| 1、综保区企创新业孵化载体项目。在综保区建设提供服务技术创新、公益专题、产品展览、经贸洽谈等专业服务的创新孵化载体。  2、城北转化加工区孵化中心项目。在城北转化加工区，建设专业型孵化中心，培育更多加工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  3、建设兵团双创示范基地和众创空间项目。在兵团分区，打造双创示范基地，构筑“孵化器+加速器”全程梯级创业孵化体系，打造兵团分区资源富集、服务专业、特色鲜明的众创空间。  4、建设离岸孵化器项目。依托开发区的地缘优势和国际合作资源，探索在中巴经济走廊、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建立以跨境电商为主导的离岸孵化器。 |

3、产业化载体建设。结合开发区商贸物流、高新技术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两大核心产业和以高端纺织、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装备制造为主的三类主导产业，按照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的发展需要，聚焦“六稳”“六保”，打造产业化孵化载体，培育和壮大产业链“链主”企业、短板企业，开展精准服务企业活动，集中力量把各链条的存量做实做优，夯实产业发展的底盘。特别是在商贸物流领域，结合开发区口岸经济和综合保税区的资源优势，并依托金融贸易区电商基地和保税区跨境电商，建设跨境电商孵化载体，为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技术支持、数据挖掘、信用查询、视觉处理、代运营等特色专业服务。依托南疆服装总部基地和纺织品服装物流基地，探索建立纺织服装产业类孵化载体，充分吸收南疆地区农村劳动力、农民工、返乡人员等群体创业就业，做大纺织服装产业。

专栏3：产业化载体建设项目

|  |
| --- |
| 1、建设跨境电商孵化基地和小企业创业基地（中小企业服务平台）项目。依托金融贸易区电商基地和保税区跨境电商，加快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服务企业搭建跨境电商孵化基地和小企业创业基地（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打造独具特色的跨境电子商务载体，主要用于电商企业孵化、网红直播培训等，培育、孵化当地优质企业电商和电商领域创新创业团队和人才。  2、探索建立纺织服装产业孵化载体项目。依托南疆服装总部基地和纺织品服装物流基地，发挥山东商贸物流、纺织服装领域的援建优势，探索建立纺织服装设计、研发、文化、品牌、人才培养、管理等一体服务的孵化载体。 |

4、多元化载体建设。大力推动多元化主体建设多种类型的双创载体，重点建设以培育创新创业人才、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为目标，依托喀什大学的学科优势以及疆内和援疆省市高校资源，以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为主线，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建立集创业孵化、技能实训、公共实验、创业指导、信息服务为一体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依喀什市技术学校、喀什职业技师学院，通过产教融合的方式，联合搭建适合农民工、返乡人员等群体的创业孵化载体，促进多群体人员创业就业；依托开发区现有商业街区、产业园区和口岸区等探索打造创新创业特色街区、商贸服务中心、国际合作中心等新型孵化载体；鼓励和支持企业建设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和实验室等，不断健全孵化体系，完善孵化功能，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化”的创新创业和就业生态链。

专栏4：多元化载体建设项目

|  |
| --- |
| 1、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多群体创业孵化载体）项目。依托喀什大学和疆内及援疆省市高校资源，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依托喀什市技术学校、喀什职业技师学院，通过产教融合，搭建适合农民工等多群体创业的孵化载体。  2、建设国际合作类孵化载体。依托与周边国家各类自贸区、开发区、工业区之间的对接联系，探索建立服务于国际合作的孵化载体，提供国际经贸服务、国际人才交流、对外劳务合作等服务。 |

（二）开展“1+6”多功能平台体系建设任务

1、搭建1个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围绕双创示范基地建设要求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发展需要，集聚疆内外创新创业资源，搭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综合服务信息平台，通过联合开发、共同建设、数据交互、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等多种方式，为小微企业发展和创业者的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的孵化服务。

2、搭建6个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专业服务平台

——政企通信息服务平台。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泛在网等现代网络信息技术，搭建数字化、网络化功能服务平台，引入“互联网+”科技服务模式，以窗口平台为载体，集成各类从事政企服务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实现“线上”“线下”协同服务的无缝对接，有效地为企业提供“政策资讯、政务指引、信息咨询、在线申报、工商财税”等服务，构建政企服务综合体系。

——企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运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搭建线上数字化、网络化功能平台，并以“网络平台+实体”模式建设企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服务。以平台为载体充分整合和优化科技资源，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术专业机构及大型企业等管理、拥有的科学仪器设施整合和聚集到平台上，向社会开放，实现科技资源共享，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投融资服务平台。构建小微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服务、银企融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基金、信用担保、股权基金等服务。充分发挥产业园区、孵化器、行业协会和社会资本的作用，建立服务功能较完善、服务水平较高的投融资服务体系。

——人才创业服务平台。依托丝路人才大厦、高校等资源，构建以人才需求为导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机制灵活创新的公共服务平台。采用线上人才服务资源、创业就业信息资源充分共享和线下人才创业服务载体相结合的方式，围绕人才创业、人才就业的需求开展服务业务。

——电子商务支撑服务平台。以培育跨境电商企业和服务电子商务类企业为核心，涵盖供求信息、政策法规、服务机构、数据统计、企业园区、通关、运输、保险、外汇、退税、融资、信用评估、培训认证、创业辅导等线上+线下服务，为电商类中小企业提供“安全、高效、低成本”的新型电子商务支撑服务平台。

——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充分发挥喀什的地缘优势，联合产业协会、社会资源、疆内外各行业协会在内的对外合作力量和优势产能企业，搭建基于企业、机构、政府三个层面的国际合作交流平台，以科技合作为先导，推动喀什与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周边国家之间开展国际经贸服务、国际人才交流、境内外工程承包、对外投资、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三）开展创新主体培育任务

1、扶持一批龙头企业。围绕核心和主导产业积极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精深化、链条化、集群化发展，建立龙头企业项目库，出台优惠政策和上下游延链补链强链激励机制，发挥龙头企业的集聚带动效应，鼓励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形成“龙头企业+孵化”的共生共赢生态产业链和大中小企业融通载体，带动中小微企业服务供应链、产业链，促进创业和就业。

2、孵化一批创新型和高技术型企业。搭建科研平台，实现企业科技创新。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开展产学研合作，引进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开展高新科技产业扶持计划，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和扶持辖区高新技术企业积极申报发明专利、软件信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鼓励和扶持辖区中小科技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3、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学合理制定企业近期、中期、远期发展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企业发展。出台各项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破解制约小微企业发展瓶颈难题，优化小微企业整体发展环境，培育和提升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带动创业和自主创新能力。用好国家和自治区、开发区出台的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靠前服务，加强指导，帮助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融资、用地、人才及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解除企业后顾之忧，促进企业加快发展壮大，培育和认定一批“专精特新”小微企业。

4、培育多样共生创新主体。高度重视培育和引进标杆性的领军企业和重点实验室，关注和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成长和集聚，重视年轻创业人才群体的形成和成长。重点对企业进行创新活动的引导、扶持和培育，支持企业或联合高校建立技术（工程）中心，专家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企业研发机构。鼓励优势企业替换、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支持本土创新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不断提升创新能力。

（四）开展创新创业文化建设任务

1、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积极主办、承办和参与各类双创活动，组织本地中小微企业参与科技部创新创业大赛、工信部创客中国大赛、人社部创翼大赛、中国火炬创业导师新疆行等国家级、自治区级赛事，倡导中小微企业“走出去”亮相。支持创业孵化机构举办创业沙龙、创业论坛、导师分享会、创业训练营活动，鼓励拥有丰富经验和创业资源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担任创业导师。积极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倡导敢为人先、开放包容、共享共赢的创业精神和创客文化。

2、大力实施“喀什众创行动”计划。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加快众创空间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动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意见，探索实施“喀什众创行动”计划，重点建设具有较强专业孵化服务能力的众创空间，打造成为创业投资活跃度高、自主创新协同性强、孵化服务辐射力大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基地，加快形成要素齐全、功能完善、合作开放和专业高效的创业创新孵化服务体系，以众创空间服务重点产业、以重点产业集聚创新人才、以创新人才引领产业发展，努力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3、积极参与“创业创新服务地州行”活动。加强与疆内外小企业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机构的合作，积极落实《自治区“创业创新服务地州行活动”实施方案》，邀请自治区比较优秀的孵化载体同行到开发区开展“创业创新服务地州行”活动，为本地小微企业提供技术指导、人才培训、创业辅导、市场营销等服务。

4、培育本地特色双创活动。在充分借鉴其他地区举办创新创业活动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开发区实际情况，积极打造和培育本地特色品牌活动。开展“寻找最美创客”、“十佳创业导师”、“十佳创业企业家”、“十佳创新团队”等评选活动，提高青年大学生和各族市民的创新创业意识，激发全民创新创业活力和潜力。同时，采取社会化、市场化手段和多元化方式，举办青年企业家创新论坛、中小企业竞争力银河培训讲堂、深喀科技成果对接会、科技援疆成果分享会等一系列自主举办的双创活动，为各类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发展搭建展示交流、共赢未来的舞台。

5、打造创新创业文化品牌。推进科技创新重大活动落户开发区，加大投入提升开发区的创新形象、创新文化，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创业氛围。加大力度宣传开发区创新优势及成功项目案例，宣传开发区创新发展战略和重大举措，吸引更多的创新要素集聚。推出有一定显示度和标杆性的品牌项目和活动，营造科技创新氛围，形成富有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特色的创新创业品牌文化。

（五）开展投融资体系建设任务

1、建立健全多元化金融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多元化金融保障体系。发展多元化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主体，积极打造金融后台服务基地，构建多层次的金融组织体系，支持银行与有出口信用保险资质的保险公司合作，为跨境货物、服务贸易提供支付、结算、融资服务；引进并鼓励社会资本发起构建产业基金和创业投资类股权基金，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双创投融资服务体系。

2、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以科技创新能力、发展能力等作为重要指标，完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拓展征信服务应用领域，形成信用约束机制，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增强全社会信用观念，不断提升社会信用建设水平。加强科技、工商、税务、银行等协作，建设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加强大数据分析评价诊断，开展企业征信评级工作，建立政府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有效对接。

3、鼓励科技创新企业多渠道开展直接融资。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等债务融资工具，推动开展可交换债、并购债券试点，满足科技创新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并购交易。

4、加大金融中介引进工作。积极引进国际知名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投资咨询等与金融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在金融贸易区内设立法人机构、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形成功能完备的多层次、高水平、现代化、国际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多渠道多机制多市场的融资渠道。

5、开放企业贷款质押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贷款业务，支持企业利用其优质资产进行质押贷款。支持小微企业开展股权质押融资、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动产抵押融资和“道德信贷”、“联保信贷”等多渠道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实现互利共赢。

（六）开展“喀什科技创新券”任务

为推动开发区创新资源的高效集约利用，降低企业创新投入成本，集聚和培育优质服务资源，鼓励开发区企业充分利用区域内的科技服务业资源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满足中小微企业多样化服务需求，依托援喀省市资源，探索推行“喀什科技创新券”，出台“创新券”管理办法，明确扶持范围和扶持对象，研究制定“创新券”试行管理体制机制，达到政府支持中介、中介服务企业的目的，为小微企业节省开支，并激发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服务的动力，助力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壮大，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添新动能。

（七）开展人才队伍建设任务

1、开展多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重点关注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青年英才三类人才。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库，重点关注支持一批企业家、创业投资者和职业经理人，定期的交流、沙龙。支持企业建设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产学研平台。依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技工院校，建设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建立健全领军人才培养机制，充分利用人才援疆有利契机，加大领军人才挂职交流力度，为领军人才开展双向多边对口交流学习提供便利条件，不断提升开发区创新创业人才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引导高校与企业加强合作，支持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成立研发团队，共同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

2、加大人才招引力度。鼓励引导企业深入开展与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项目+人才”合作，吸引创新团队和科技人员到喀什创新创业。充分利用科技援疆、人才援疆机遇，广泛开展互派干部、以工代培等人才交流学习活动。探索“互联网+人才”柔性引进模式，搭建网络服务平台，实现“不求所有，但为所用”。用好用足援疆干部人才和内地新疆人才资源，积极开展“援喀干部献计策”、“新疆喀什籍人才回家乡”、“喀什科创专家服务团进喀什”、“青年创业家走进开发区”等活动。支持企业以科技入股、岗位兼职、科技顾问、项目咨询等方式，引进和聘用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加速以高校毕业生为主体的青年人才集聚，以喀什大学为主体，瞄准高校集聚的城市，开展精准招聘引才活动。

3、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围绕人才作为创新的核心要素，建立健全集聚人才、培养人才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各类创新创业及专业服务人才集聚，形成积极灵活的创新人才发展环境。建立创新人才库，支持企业申报实施人才工程，进一步提升开发区引才聚才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整合区域政策资源、服务资源，提高人才工作的针对性、精确性和实效性，不断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4、加强双创导师体系建设。加强孵化机构职业化队伍建设，加强孵化机构从业人员培训，重点加强对孵化机构经营者和管理骨干的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服务意识和能力，为孵化机构快速发展提供人力保障。加强对众创空间、孵化器建设的指导，建立完善的“联络员+辅导员+创业导师”的孵化培育机制，强化对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人员等各类群体的创业就业指导，提高创业成功率和就业率。

5、实施金融人才引进计划。定期梳理人才短缺情况，向内地及海内外招引人才。制定金融人才培养计划，实现与高等院校培养的对接，推动人才交流，建立金融人才双向定期交流机制。对引进金融人才政策在住房、科研经费、子女教育以及所得税政策等方面予以补贴和优惠。

6、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完善人才职称评价体系，突出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自主评审改革，探索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聘办法，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评审渠道。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和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制度。

（八）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任务

1、坚持推动“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激发市场活力。积极复制推广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提高各类市场主体对开发区营商环境的满意度。严格按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开发区行政权力清单执行审批，推行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审批服务方式。全力推行各部门行政审批上网、依托新疆政务服务网的“一站式”平台办理各项审批事项，结合开发区智慧系统建设，设立企业网上服务“e服务”咨询服务平台，积极创造适应市场主体的法治环境。

2、针对问题主动高效服务。把握新常态下营商环境新情况，坚持问题导向，紧盯企业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诉求愿望和突出问题，以“主动作为、高效服务、企业满意”为标准，常态化提升营商环境。全面实施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各项措施，全面激发市场主体内在活力和潜力，加快构建爱商、亲商、扶商、惠商的优质营商环境，为提高开发区营商环境区域竟争力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

3、着力加强财政资金引导。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阶段参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各类投资群体和创业投资机构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双创载体等创业服务机构为初创企业提供咨询、知识产权、检验认证和技术转移等高端服务。

4、拓展创新创业融资渠道。探索建立并逐步提高创新平台、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新服务平台及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比例，尝试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逐步完善投资基金体系，引导投资基金投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大力度发展科技金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金融服务。

5、大力培育中介服务主体。鼓励第三方科技服务企业发展，优先发展法律、咨询、广告策划、知识产权等高端中介服务主体，培育发展金融、健康、科技、文化、信息技术等领域新兴中介服务主体，形成全面、系统的专业化服务体系。引导和支持更多的创业者围绕创新发展迫切需要的配套服务等方面进行创业，通过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的精准服务，实现低成本创新创业。

6、加强援疆资源的对接应用。主动与山东、上海、广东和深圳四省市在双创、资金、人才、环境、规则、监管机制等方面加强对接，抓住用好四省市援喀的所有资源，积极主动对标四省市在创新创业营商环境优化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全方位、高标准学习、借鉴和构建本地的营商环境，为四省市相关创新创业资源和科技成果在开发区孵化转化落地提供良好环境。

（九）开展协同创新创业任务

1、与兵团协同发展，促进共建共享。大力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深度发展格局，坚持融合协调、包容共享，健全兵地融合发展机制、规划实施协调机制和重大问题协商机制，特别是在创新创业资源共享、载体共建、平台共搭、人才交流、项目培育等方面建立畅通的协同创新机制，共同推进区内资源配置和生产要素优化组合，促进兵地产业、园区、企业资源融合，打造兵地合作示范样板。

2、与喀什城区协同发展，实现互动发展。加强与喀什城区协调联动，坚持规划共编、资源共享、基础共建原则，加快构建一体化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构建“综合孵化器+专业孵化器+企业加速器”的集群发展模式，推动区域孵化集群快速发展。优化开发区与喀什城区的空间布局，完善缓冲区域生态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市区资源与开发区有效衔接，推动周边劳动要素向开发区合理流动，推动创新创业资源相互流动和融合，推动区域互动发展，大幅度提升发展质量。

3、与空港协同发展，服务临空产业。依托喀什机场、交通、口岸及区位优势，大力发展临空产业，促使生产、技术、资本、贸易、人口等生产力要素进一步向开发区聚集，提高开发区产业发展的加速度和聚集度。以服务临空产业为导向，重点打造和引进培育物流、会展、高科技、航空运输保障业、通用航空等产业的龙头企业、孵化载体等，形成临空产业孵化聚集区。以综保区作为核心，引进国内外知名的通航制造研发企业，在空港产业物流区发展以装备制造为主的高科技产业孵化园，在深圳产业园中增加文化创意产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开发区委、管委会领导统筹协调成立“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和跟踪考核双创示范工作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自治区发改委的指导下，开发区发促局负责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各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作，明确三年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确定具体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与协同机制，确保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工作取得实效，同时加强与自治区相关部门的协调和沟通，获得更多的支持与指导。

（二）强化资金保障

通过设立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财政资金，并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带动金融资本、运营机构自有资金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建立“政企银资”四位一体的多元化融资模式。依托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通过市场化方式与疆内外优秀投资机构合作，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双创载体建设、中小微企业培育等。

（三）加大政策支持

进一步完善支持创新创业的政策体系，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创新体制、财政税收、产业发展、创业创新、人才建设等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开展政策解读、宣传和经验推广活动，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着力创新支持方式，拓宽支持范围，提升跨部门政策协同能力，加强政策执行力度，以政策为先导，助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助推开发区双创高质量深入发展。

（四）严格监督考核

领导小组要根据工作要求，建立完善数据统计工作机制，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和实施成效等动态信息，及时总结可推广的有效经验和模式。建立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针对重大项目制定时间计划和进度指标，同时制定奖惩措施，定期进行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围绕创新创业载体，实施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重点突出载体建设、平台搭建、人才培养、活动开展等方面的考核与评价。根据工作进展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做出调整，将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创新创业活动，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营造大胆创新、宽容失败的政策环境，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关心和支持双创事业的进步与创新，为双创示范基地的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